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学院〔2017〕2号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为优化学院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学院“十三五”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建设一支与学院人才培养、未来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2. 科学设岗，公开招聘，严格程序，择优聘用，建立规范的人才引进机制。

二、人员引进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3. 具有系统的学术背景和较强的学术发展潜力，或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资格和技能；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国际学术背景者优先考虑。
4. 身心健康，满足岗位工作需要。
5. 符合学校引进人员要求。

三、人才引进流程

1. 为了鼓励团队建设，拟引进人员名单须由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在编教师向研究所提出申请（担任研究所所长的副教授也可以提出申请）。
2. 各研究所或中心同意后，研究所或中心负责人向院办提出拟引进人员名单。
3. 学院书记对应聘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考核；若通过，由面试小组对应聘人进行科研及教学考核。

面试小组成员组成：学院院长、副院长、提出人才引进申请的研究所所长、其他相关研究所所长、教学督导等。

四、引进人才录用基本条件

除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规定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应聘讲师者原则上要求在 35 岁及以下；应聘副教授者原则上在 40 岁及以下；应聘教授者原则上在 45 岁及以下；有海外经历者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2. 近 3 年，以物理位置第一作者或单独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3 篇 SCI 收录论文。

3. 没有在曾经供职单位受过纪律处分。

五、引进人才管理

1. 引进人员须进入提出人才引进申请的教授所在团队；

2. 引进人员若未晋升职称，不得离开团队。

3. 引进人员若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离开团队，该团队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引进新人才。如经学院认定引进人员离开团队确属工作需要，此条款不适用。

六、高端人才、实验员等教辅人员引进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其他与本办法相关学院文件和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7 年 6 月 20 日